

安泰銀行信用卡

消費分期付款申請表暨約定事項

申請辦理方式	一、電話辦理：請洽客戶服務中心 0800-005-999 或 (02) 2192-6000 二、通信辦理： 填妥「消費分期付款申請表暨約定事項」並傳真至(02)2322-2072 或郵寄至10699台北郵政第7-652號信箱“安泰銀行客戶服務中心 收”，如欲確認申請是否成功，請於傳真後三個營業日、郵寄後七個營業日洽本行客服中心電話：(02) 2192-6000或免費專線：0800-005-999查詢。		
持卡人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信用卡卡號	- - -
聯絡電話	日()	夜()	行動電話
勾選分期期數及手續費率說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期	免收手續費(專案優惠期間至101/12/31止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期	1至3期免收手續費，4至12期每期收總消費金額0.60%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4期	1至3期免收手續費，4至24期每期收總消費金額0.77%	
消費分期期間起迄日	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 (除具優惠期間之專案外，未填寫迄日者，將設為永久)		
最低分期金額	新臺幣 元 (最低分期金額為新臺幣1,000元)		
本人確認業經七日以上詳細審閱且已明瞭、同意上述消費分期之手續費計收方式，並同意下列約定事項： 申請人中文簽名：_____ (請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方為生效)			
此欄由安泰銀行客戶服務中心填寫	照會經辦：	照會日期：	鍵機經辦： 覆核：

約定事項：

101.01 版

- 1. 本活動不適用於本行其他信用卡分期專案之分期消費款、循環信用利息、退款、分期手續費及延滯金等信用卡衍生之相關費用，並同時不適用於代繳所得稅及代扣繳之基金等款項。**
- 持卡人申請參加消費分期活動後，經本行核准且設定完成，即可享有消費分期；持卡人申請變更分期期數且經本行核可後時，其已消費但尚未請款之消費，將適用新的分期期數。
- 設有優惠期限之專案分期活動結束後，除各專案另有規定外，持卡人應重新提出申請，始得享有分期優惠。
- 4. 本行收取之手續費乃實際反應本行作業成本。分期手續費不等於年利率，本活動各期手續費換算為參考年利率如下：12期參考年利率約9.70%；24期參考年利率約為14.56%。**
- 5. 持卡人如欲提前償還分期消費款時，仍需繳納剩餘期數之手續費。**
- 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。

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

預借現金手續費為每筆預借金額x3.5%+NT100元，其他相關費率係依本行網站公告
信用卡循環利息年利率2.63%-19.71%(基準日100/12/31)